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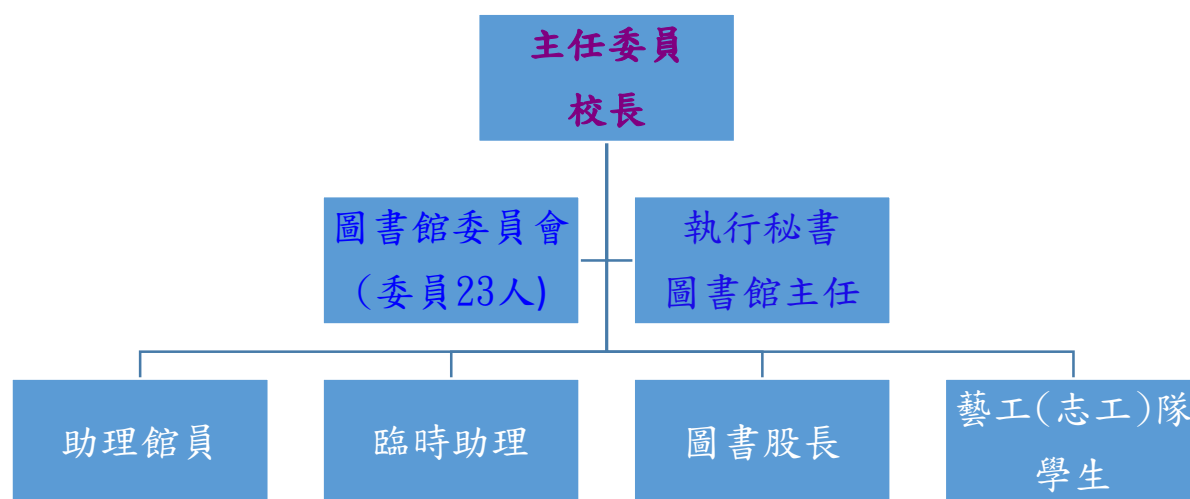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要點

87年~115年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6.8.29.校務會議通過

115.8.29.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及106學年校務會議決議設立【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】；並由校長、相關單位主管、各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組成，研討圖書館有關事項，由校長召集主持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- 二、圖書館委員羅列如下：校長、圖書館主任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計主任、園藝科主任、畜產保健科主任、食品加工科主任、家政科主任、餐飲管理科主任、電機科主任、商業經營科主任、國文科召集人、英文科召集人、數學科召集人、社會科召集人、自然科召集人、特教科召集人、藝能科召集人等23人擔任，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。
- 三、校長為兼任主任委員，圖書館主任為兼任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本會定期召開圖書館委員會會議，研討各項工作並戮力配合推行閱讀政策，不定期會議得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。
- 五、本會主要執掌為：協助釐定規章、規劃館務、圖書資料選購與徵集方針、籌措經費並督導執行。
- 七、本委員會組織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架構圖